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839—2008

代替 GB/T 1839—2003、GB/T 2973—2004

钢产品镀锌层质量试验方法

Test method for gravimetric determination of the mass per unit area of galvanized coatings on steel products

(ISO 1460:1992, Metallic coatings—Hot dip galvanized coatings on ferrous materials—Gravimetric determination of the mass per unit area, MOD)

2008-05-30 发布

2008-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 1460:1992《金属镀层 钢铁材料热镀层 单位面积上镀层质量的重量法测定》。

为了方便比较,在附录 B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和 ISO 1460:1992 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

本标准在采用 ISO 1460:1992 时进行了修改。这些技术性差异用垂直单线标识在它们所涉及的条款的页边空白处。在附录 C 中给出了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的一览表以供参考。

本标准与 ISO 1460:1992 相比,主要差异如下:

- 增加了适用的镀锌层类别:纯锌镀层、锌铁合金镀层、锌铁合金和锌铝合金镀层(例如:锌-5% 铝合金镀层、55% 铝-锌合金镀层);
- 增加去离子水作为稀释剂;
- 增加试样面积要求;
- 对于用天平称量试样的准确度作了规定,当试样的镀层质量不小于 0.1 g 时称量应准确到 0.001 g;
- 增加了附录 A《镀锌钢板锌层质量的荧光 X 射线测量法》。

本标准代替 GB/T 1839—2003《钢铁产品镀锌层质量试验方法》和 GB/T 2973—2004《镀锌钢丝锌层重量试验方法》。

本标准与 GB/T 1839—2003 和 GB/T 2973—2004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适用的镀锌层类别:纯锌镀层、锌铁合金镀层、锌铁合金和锌铝合金镀层(例如:锌-5% 铝合金镀层、55% 铝-锌合金镀层);
- 对于用天平称量试样的准确度作了规定,当试样的镀层质量不小于 0.1 g 时称量应准确到 0.001 g;
- 增加了附录 A《镀锌钢板锌层质量的荧光 X 射线测量法》。

本标准附录 A、附录 B 和附录 C 是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钢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冶金工业信息标准研究院、宝钢集团上海二钢有限公司、杭州新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单凯军、何明文、冯超、任翠英、徐四清、黄柏华、周代义、徐洪林。

本标准所代替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T 1839—1993、GB/T 1839—2003;
- GB/T 2973—1982、GB/T 2973—1991、GB/T 2973—2004。

钢产品镀锌层质量试验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钢产品单位面积上镀锌层质量试验方法的原理、试验溶液、试样、试验步骤、结果计算、再现性及试验报告。

本标准所述镀锌层包括纯锌镀层、锌铁合金和锌铝合金镀层(例如:锌-5%铝合金镀层、55%铝-锌合金镀层)。本标准适用于面积易于测定的热镀锌和电镀锌等钢产品。

镀锌钢板也可采用附录 A 的方法进行锌层质量试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在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 数字修约规则

3 原理

将已知表面积上的镀锌层溶解于具有缓蚀作用的试验溶液中,称量试样在镀层溶解前后的质量,按称量的差值和试样面积计算出单位面积上的镀锌层质量。

4 试验溶液

4.1 清洗液

化学纯无水乙醇。

4.2 试验溶液

4.2.1 将 3.5 g 化学纯六次甲基四胺($C_6H_{12}N_4$)溶解于 500 mL 浓盐酸($\rho=1.19\text{ g/mL}$)中,用蒸馏水或去离子水稀释至 1 000 mL。

4.2.2 试验溶液在能溶解镀锌层的条件下,可反复使用。

5 试样

5.1 取样部位和数量按照产品标准或双方协议的规定执行。

5.2 应根据镀层的厚度,选取试验面积,保证符合试样称量准确度要求。

5.3 在切取试样时,应注意避免表面损伤。不得使用局部有明显损伤的试样。

5.4 钢板、钢带试样可为圆形或方形,仲裁试验试样单面面积为 $3\ 000\text{ mm}^2\sim 5\ 000\text{ mm}^2$ 。

5.5 钢丝试样长度按表 1 规定切取。

表 1

单位为毫米

钢丝直径	试样长度
$\geq 0.15\sim 0.80$	600
$> 0.80\sim 1.50$	500
> 1.50	300

5.6 其他镀锌钢产品试样的试验总面积应不小于 $2\ 000\text{ mm}^2$ 。